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 點：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詳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6,767,050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6,950,000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

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3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上述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影響股東分配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敬請 討論公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議事手冊）。

臨時動議